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342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份補充「被告張峻瑜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加重減輕事由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3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
04 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
07 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此行為後之法律
08 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09 現行法。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沒有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
10 行，於偵查中就檢察官所詢是否認罪之問題，供稱我不知道
11 是詐欺，尚難認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是被告僅於
12 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自毋庸適用上開減刑規定。

13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7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18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19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0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1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2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23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4 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僅
25 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自毋庸適用洗錢防制法減刑規
26 定。

27 （四）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
28 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
29 量被告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之
30 結果，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31 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依指示收受之款項，被告於收款後即將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又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對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故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342號

13 被 告 張峻瑜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峻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優質幣商」及所屬詐
2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4 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25 員以LINE暱稱「Eason」、「特助學淵」對劉曉芬佯稱：參
26 加認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活動可
27 保證獲利云云，致劉曉芬陷於錯誤，依指示向LINE暱稱「小
28 章」之張峻瑜表示要兌換新臺幣（下同）22萬元之泰達幣，
29 張峻瑜即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3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
30 ○○路000號之麥當勞將「買賣聲明」交由劉曉芬簽署，向
31 劉曉芬收取22萬元，並將6576顆泰達幣轉入劉曉芬之電子錢

包，供劉曉芬將6574顆泰達幣轉入「特助學淵」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營造其為不知情之「幣商」之假象，再於同年月19日1時許，在臺北某交流道下將得手款項交付「優質幣商」，以此方法包裝、掩飾詐欺款項之流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曉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峻瑜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劉曉芬收取22萬元，惟辯稱：伊有將虛擬貨幣轉入告訴人之電子錢包，不清楚告訴人係遭詐騙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曉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依指示以22萬元向被告兌換泰達幣轉入詐欺集團電子錢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虛擬貨幣交易擷取畫面、偽冒認購協議書、LINE訊息紀錄、警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買賣聲明」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優質幣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約21萬9900元（6574×33.45），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刑。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何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菁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